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实彪、李宣达	联系方式：0591-38281712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 号）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308,906 股，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5,904,799.9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630,701.2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274,09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担任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建立健全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金龙汽车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进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兴业证券已与金龙汽车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将该协议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证券与金龙汽车的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金龙汽车重大事项保持持续沟通，并于 2021 年 12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月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金龙汽车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金龙汽车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兴业证券已履行了督导金龙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督导责任。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兴业证券对金龙汽车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核查，金龙汽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兴业证券对金龙汽车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金龙汽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2021 年度，金龙汽车或其控股股东、实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金龙汽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及时履行承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兴业证券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对金龙汽车的报道，市场并未出现涉及金龙汽车重大事项的传闻。2021 年度，金龙汽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发生。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金龙汽车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金龙汽车 2021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出现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形，兴业证券均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对金龙汽车进行现场检查，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内，兴业证券督促金龙汽车认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遵守募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监督金龙汽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金龙汽车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金龙汽车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龙汽车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实彪

李宣达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